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8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8 月份召開第 1610 次至第 16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 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 2 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高雄市「鉞愛悅」預售屋過程，未以書面提供地盤圖、各戶持分總表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等預售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20 萬元、40 萬元罰鍰。
- 2、頑碼資訊有限公司使用競爭對手「愛食記」美食網站之食記資料，混充為自身「飢餓黑熊」網站及 App 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依其所訂違約事由之處理方式，未能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行為並確實執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令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改正前項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向本會提出處理情形及結果，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4、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銷售《全面實用成語辭典》及《完全釋義成語辭典》，於封面分別刊載「獲選第 32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獲選第 34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不當促使傳銷商擁有 2 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2)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3)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6、弘軒科技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事業之名稱「元儀科技」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7、富佳康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以及有第 15 條第 1 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等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違法行為，及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與傳銷商補締結包括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

契約，送本會備查，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8、詩泰美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二) 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二、宣導活動

- (一) 8 月 9 日、8 月 17 日、8 月 20 日分別於嘉義松柏長青協會、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及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 8 月 12 日於新竹縣辦理「化妝品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宣導說明會。
- (三) 8 月 29 日邀請大型量販、超市及超商業者參與「流通事業與供應商交易議題」座談會。
- (四) 8 月 29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 三、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106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五、國際事務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至泰國參加 APEC「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EC2)」。

## 六、其他

- (一) 8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11 年 8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8 月 23 日於本會召開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三) 8 月 23 日出席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部會協商會議」。
- (四) 8 月 29 日於本會辦理「臺灣區塊鏈產業生態概覽及發展趨勢—兼論對競爭政策之影響」教育訓練。
- (五) 8 月 30 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中央主管機關『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初審會議(第 1 場)」。